

# 核數師報告書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致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捷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刊於第29頁至第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本行工作範圍所受限制的情況則除外。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的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向本行提供憑證受到下文所載者限制：

### 1) 指稱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說明，由於 貴集團一名前任董事被指稱在過往會計年度，以 貴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名義借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指稱貸款」）的詐騙行為。計至2005年12月31日，指稱貸款的利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指稱利息」）。於結算日，指稱貸款及相關指稱利息並未在新疆星美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賬冊內列作負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疆星美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不太可能須負法律或財務責任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然而，根據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審核憑證，本行並無充足憑證證明 貴集團是否須負責任償還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本行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以確定 貴集團對指稱貸款及指稱利息所須負上的責任。

### 2)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權益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200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權益於減值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887,000元。由於工業工程有可能終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項目經已擱置。經參照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預測現金流量，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不太可能持續經營。有鑒於此， 貴集團已撇減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的全數賬面值人民幣58,887,000元的減值。因欠缺足夠的資料及充份的審核憑證，本行未能評估董事就此釐定的減值撥備是否恰當，並是否公平地於財務報表內列賬。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在提出本行的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其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核數師報告書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本行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是否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的披露，即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目前正採納多項措施以解決其目前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問題。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能否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繼續向控股股東取獲財務支持的能力以及持續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經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下或需作出的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作出恰當的披露，惟本行極不肯定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之固有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拒絕發表意見。此外，本行未能衡量假如該等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準則編製所須作出的調整。

##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所獲憑證的限制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4月26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號碼P03024